

(1)徵選簡章

108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

「無障礙友善環境」列為國家「全人關懷生活環境科技發展計畫」，涵括身心障礙、老年人等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推動建置適合所有人的建築與都市環境，無論其年齡、性別、身心機能等差異，都能享有安全、便利、友善的居住環境。

臺中市政府為落實「無障礙友善環境」政策理念及因應國內高齡社會趨勢，推動建置適合障礙者及高齡者之無障礙環境，為能鼓勵及宣導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起造人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對友善環境之重視，自 104 年起逐年辦理「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期能藉由本評選活動給予從事無障礙相關工作第一線設計及管理從業人員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或起造人實質之鼓勵，也為無障礙業務推動立下階段性的里程碑，亦是進入全民無礙環境及通用設計領域，讓臺中市成為一個無障礙友善生活環境的模範宜居城市。

參選資格

- 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工且領得使用執照之臺中市轄內建築物或公園等公共環境空間。
- 二、前兩屆得獎之作品得以做為徵選作品。
- 三、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170 條正面表列適用範圍分組評選：
 1. 第一組：公共建築類(機關組)。
 2. 第二組：友善建築類(民間組)。
 3. 第三組：行動無礙類(獎勵組)。
 4. 第四組：空間環境類(空間環境組)。

(各獎項確定數量將視總參賽件數與評審團決議而調整)

獎勵對象

經評選獲得優良之**建築師、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或起造人及建築相關從業人員**並公開表揚。

評選辦法 得由評審委員會決議調整之

- 一、初選：依評選標準進行書面初選 (初選時間暫定：108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31 日)。
- 二、決選：由評審委員實地評選後，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就各項評選標準評選，選出優勝者。
(決選時間暫定為:108 年 11 月 16 日至 108 年 11 月 31 日)。

(2) 評選標準

項次	評分項目	新參賽者 建議評分佔比	過去得獎者 建議評分佔比
一	參選基本資料 評選活動報名表、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書，資料齊備者，酌給予滿分	5	5
二	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原建物領得「建照時」之法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倘符合當時規定，且無障礙設施設備無擅自破壞維護情況良好者，酌給予滿分	60	60
三	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建物現況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除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外，其設置標準明顯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酌加給分	25	25
四	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 除原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外，額外自行增設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酌加給分	10	5
五	無障礙環境創新度 針對過去得獎參賽者之評分項目，在原無障礙環境，加入創新理念或設計之設施及設備，酌加給分	0	5
	合 計	100	100

獎勵措施

一、公共建築類:

- AE 金點獎 1 名，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AE 紅點獎 1 名，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AE 亮點獎 2~4 名(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
- 政府機關組獲獎單位，由主辦單位提報得獎機關所屬單位，針對相關人員進行敘獎，以茲鼓勵。

二、友善建築類:

- AE 金點獎 1 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只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AE 紅點獎 1 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只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 AE 亮點獎 2~4 名(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三、行動無礙類:

(獎勵組，法令尚無規定須設置無障礙設施類建築物，包括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下之餐廳類場所 (G-3)、便利商店 (G-3) ...等)

- AE 金點獎 1 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只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AE 紅點獎 1 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只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 AE 亮點獎 2~4 名(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四、空間環境類:

(空間環境組，法令尚無規定須設置無障礙設施類開放式空間環境)

- AE 金點獎 1 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只及獎金新台幣 10 萬元。
- AE 紅點獎 1 名，獎牌一面、獎狀一只及獎金新台幣 5 萬元。
- AE 亮點獎 2~4 名(由評審委員會決定)，獎牌一面及獎金新台幣 5,000 元。

※註 1: 本市優良無障礙友善環境之金點獎、紅點獎及亮點獎之個案，除於頒獎典禮頒獎表揚外，亦將公布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

※註 2: 上述獲獎之單位得開立發票或協會憑證等請領獎金，其獎金總額需包含相關稅額之支付。

報名資訊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為止 (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訊息：「108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參選辦法及評選標準等報名資料詳情請洽：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重點業務/表單下載/建物管理類下載。

(二)台灣紅顧問公司官方網頁下載 http://www.taiwan-hong.com/sign_up.php

(三)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管理科現場索取報名簡章。

三、報名方式：採志願報名或推薦報名

(一) 郵寄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12 樓 (註明：「108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選拔活動作業小組」收)。

(二) 親自送件：請於上班時間內(非國定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送至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220 號 12 樓 台灣紅顧問有限公司。

(三) 聯絡窗口：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台灣紅顧問有限公司 04-2299-4109*32 曾先生。

四、報名文件一旦收件後，參加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增減任何內容。

五、獎項、獎品與本活動內容、期程如有更動，以臺中市都市發展局公告為主，本計畫保有更動之權利。

(3)參選須知

108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參選須知】

參選個案請檢附下列資料，其製作內容順序如下：

(所有文字及圖面資料以電腦輸出為原則，並請製作成 A4 尺寸裝訂成冊，相片 4~30 張內，備一式 7 份及 1 片光碟，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四)下午 5 時為止(郵戳為憑)送抵承辦單位)。

封面

目次

一、參選基本資料

資料齊備者，酌給予該項評分之滿分—占總評分之 **5%**

- (一) 評選活動報名表
-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 (三)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二、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原建物領得「建照時」之法規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倘符合當時規定，且無障礙設施設備無擅自破壞、維護情況良好者，酌給予該項評分之滿分—占總評分之 **60%**

三、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建物現況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除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外，其設置標準明顯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酌加給分—占總評分之 **25%**

四、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

除原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外，額外自行增設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酌加給分—占總評分之 **10%**

(4)文件順序

封面

108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

(建築物名稱)(全銜)

建築物外觀圖片

申請單位：○○○○

申請人：○○○○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僅供參考，參選者可自行設計，惟文件順序請依照參選須知格式排序)

目 次

一、參選基本資料

(一)評選活動報名表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二、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三、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四、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

一、參選基本資料

(一) 評選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 (報名者勿填)

收件日期： (報名者勿填)

※建築名稱	※請務必填寫 (全銜)(印製獎狀及標章用請詳填)		※參選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公共建築類(機關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友善建築類(民間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行動無礙類(獎勵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組:空間環境類(空間環境組)
※建物地址	(決選時實地現勘用請詳填)			
建築執照 核准日期			使用執照 號碼	
※申請人 (聯絡人)	(通知領獎之代表人)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通訊電話	
			手機	
			E-mail	
※參選單位 通訊資料	所有權人或起造 人或負責人或管 理人	(全銜) (印製獎狀及標章用 請詳填)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設計單位	(全銜)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承造單位	(全銜)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手機	
檢附文件	※交件前請確實填寫報名資料，並檢查各項應繳交之物件，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恕不接受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稿電子檔光碟(可供編輯之檔案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活動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空間創新設計理念			
參選資格	一、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工且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 二、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推薦			

(二)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封面、基本資料、樓層附表、備註附表)

(三)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本人(單位) 參與〔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 108 年度臺中市無障礙友善環境評選活動，承諾於該評選活動內，本人(單位)所參選之作品若經評定為得獎者，同意無條件提供所有參與評選之各項書表、報告、圖說及光碟資料交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彙編專輯、刊登專業雜誌、頒獎典禮展示、海報及網頁宣傳等使用，並將前揭書圖之著作財產權讓予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另要求其他任何補償，且同意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其所授權者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書(申請)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書(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符合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一)建築物應檢討無障礙設施項目

無障礙 設施 種類 項目	室外 通路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避難 層出 入口	室外 出入口	室內 通路 走廊	樓 梯	昇 降 設 備	廁 所 盥 洗 室	浴 室	輪 椅 觀 眾 席 位	停 車 空 間	無 障 礙 客 房
依規應設置 無障礙設施 項目 (請打勾「V」)												
自主檢視 合格請打勾 「V」 增設請打勾 「Δ」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檢討

(含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及停車空間等無障礙設施項目之說明檢討及繪製輔助相關圖說。)

(三) 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各項設施照片資料

(請拍攝建築物外觀及各項無障礙設施現況照片並說明拍攝內容)

三、優於法定無障礙設施項目規定

(請拍攝建物現況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除符合原領得「建照時法規」要求外，其設置標準明顯優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之無障礙設施照片並說明拍攝內容)

四、法定外自行增設其他無障礙設施項目

(請拍攝除原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外，額外自行增設具創新友善設計之設施及設備之照片並說明拍

攝內容)